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评建办16号

关于报送总结文件落实情况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评建办14号文《关于开展总结文件落实情况的通知》，请各教学单位报送2023年寒假期间工作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

总结对相关文件落实情况的材料。相关文件为：

- 1.德州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- 2.德州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- 3.德州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- 4.德州学院课程评价实施方案
- 5.德州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
- 6.德州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年3月11日前

三、报送方式

将总结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dzxyjxzlpgk@163.com

四、总结要求

- 1.总结字数要控制，在3000字左右；
- 2.总结内容要精炼，注重通过数据、照片等形式说明文件执行情况；

- 3.总结格式要全面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落实文件的措施，过程性体现及取得的成效；
- 4.总结亮点要凝练，应突出本单位工作开展以来的特色。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
审核评估办公室
2024年3月4日